

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、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資料的詳情，請參閱「財務資料一覽表」。

本單張所提供的資料須與本署其他有關的單張或小冊子一併參閱。

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普通計劃)的經濟審查例子

(只供參考)

例一 — 不須繳付分擔費

假設申請人及其受養人的個人豁免額為 23,540 元，同時假設財務資源在 56,202.50 元或以下，不用繳付分擔費

申請人的財務狀況	
每月收入(總額)	41,000 元
每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	1,500 元
每月按揭供款	19,000 元*
每月差餉及管理費	1,700 元*
儲蓄帳戶結餘	22,000 元
*住所及相關開支可扣減金額不得超逾申請人收入的 50% (即 41,000 元 x 50% = 20,500 元)	
妻子無業，申請人育有兩子，年齡分別為六歲及十二歲	

經濟審查算式

每月可動用收入

= 41,000 元(每月總收入) - 1,500 元(每月強積金供款) - 23,540 元(申請人及其 3 名受養人的個人豁免額) - 20,500 元(住所及相關開支)

= -4,540 元 (每月可動用收入會被視為"零")

可動用資產 = 22,000 元

財務資源總額

= 每月可動用收入 x 12 + 可動用資產

= 0 元 x 12 + 22,000 元

= 22,000 元

審查結果

由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總額低於 56,202.50 元，因此通過經濟審查，且無須繳付分擔費。

作初步評估用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。

請注意，評估結果只是粗略的計算，僅供參考之用，

不能作為申請法援的依據。

